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
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／臺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充分運用現有行政機關人力資源、傳承捷運經驗及培養優秀人才，經雙方合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，共同推動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合作事宜，茲議定如下：

一、雙方就下列事項，推動合作事宜：

- （一）依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有關本計畫興建應辦理之事項。
- （二）捷運工程規劃設計、專案管理及施工技術之人才培訓與經驗交流。
- （三）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二、為推動本計畫各項合作事宜，雙方應指派具備捷運工程專案管理經驗之專責人員，作為聯繫之窗口，以利合作期間意見之溝通、協商、交流及討論。

三、乙方同意於甲方辦理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、用地取得、土開共構規劃、細部設計、招商發包、監造管理、施工管理及測試驗收等工作期間，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協助，其諮

詢協助之人力、範圍及協助方式等細節，由雙方另行議定。

四、 乙方協助執行本計畫相關事宜所需之費用（包含本合作備忘錄簽署前之文件審查協助），由甲方以本計畫經費支應，其撥付及核銷方式由雙方另行議定。

五、 雙方就本計畫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，依各階段之工作需求，另行簽訂正式書面契約，未來雙方就本計畫案之權利義務，悉以另行簽訂之書面契約內容為準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六、 關於本合作備忘錄之工作內容或執行細節，雙方發布新聞或提供予媒體前，應經雙方確認及同意，並由甲方負責對外發言。

七、 雙方基於本合作備忘錄辦理之事項、預算執行及行政程序等，應各自對其議會負責。

八、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計畫結束止。任一方擬終止或延長本備忘錄，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調整合作期間。

九、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備忘錄簽署人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：市長 盧秀燕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盧秀燕' (Lu Hsiu-y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乙 方：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：市長 蔣萬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蔣萬安' (Jiang Wan-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